

# 中華科技大學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簡章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68588H號函之招生規定辦理)

台北校區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125、126、203

傳真：(02)27827249

網址：<http://www.cust.edu.tw>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cust.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 中華科技大學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簡章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名資格	3
貳、招考學系及名額	3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4
肆、評分項目	5
伍、成績計算及成績單寄發	5
陸、成績複查	5
柒、寄發錄取通知及註冊報到	5
捌、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5
【附表一】報名正表	6
【附表二】學生證、成績單黏貼表	7
【附表三】入出境許可影本黏貼表	8
【附表四】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	9
【附表五】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10
【附表六】報名費收據	11
【附表七】複查成績申請表	12
【附表八】考生異議申訴表	13
【附表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附錄一】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5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7

##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學校網頁免費下載)	108.12.04(三)起	請自行自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cust.edu.tw">www.cust.edu.tw</a> )下載使用
通訊報名	108.12.10.(二)至 109.01.08.(三)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現場報名	109.01.09.(四)至 109.01.10.(五)止	★現場報名地點：榮華樓三樓註冊組 ★現場報名時間：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00~15：00
成績查詢	109.1.17.(五)	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成績。 公告( <a href="http://www.cust.edu.tw">http://www.cust.edu.tw</a> )
複查成績	109.01.20.(一) 上午 09：00~11：30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依報考之部(系)別，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台北校區 Fax：02-27827249 ※試務組(時間：上午 09：00~11：30) 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公告(郵寄)錄取名單	109.1.21.(二)	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錄取名單。 公告( <a href="http://www.cust.edu.tw">http://www.cust.edu.tw</a> )
正取生報到	109.1.31.(五)	台北校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開學日截止	

查詢事項	報名、成績單寄發、報到、註冊及學分抵免	兵役相關事宜	助學貸款相關事宜
台北校區日間部分機	註冊組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125、126、203	237	199

註：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02-27821862)

#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簡章

## 壹、報考規定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之。
- 二、報考資格(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1.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目前尚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大陸地區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得報考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第二學期，修業累計滿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得報考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第二學期。
  2. 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之大陸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台灣本島學校。
  3. 大陸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4. 不得申請轉入進修部學士班。
  5. 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申請轉學考。
  6. 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7. 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後需辦理學分抵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抵免，不得異議。
  8. 報考資格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 貳、招考學系及名額

招生系所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日間部 108 學年度招收大陸在臺學生之招生系組補申請之核定系所進行之轉學招生。限報考一學系。

部別/學制/年級/學期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部四年制 學士班二年級 第 2 學期	建築系	1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原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
	電機工程系	1	
	食品科學系	1	
日間部四年制 學士班三年級 第 2 學期	資訊管理系	1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 106 學年度原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
	國際商務與行銷系	1	

註：

- 一、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錄取公告當日之缺額為準。
- 二、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原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各系組名額得以互為流用。
- 三、如因科系停招無法補修學分，必要時需至本校其他部別或跨他校上課。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日期	備註
通訊報名	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 至 109年1月8日(星期三)	※以郵戳為憑(請於109年1月10日前寄達本校) 報名表件請以簡章所附之第14頁封面，用A4大型信封 限時掛號逕寄： 「115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

### 二、報名手續：

- (一) 報名表件請考生以正楷填寫，並需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報名表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黏貼於報名正表(附表一)。
- (三) 繳交大陸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正表(附表一)。
- (四) 繳交學生證、成績單正本(附表二)，出入境許可影本(附表三)，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附表四)。
- (五) 自傳及其他審查資料乙份。
- (六) 附表二依報考資格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報考資料不予退還)：
  1. 四技或大學在校生報名者：歷年成績單正本(含108學年度第1學期前之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報考四技三年級考生若未能及時取得108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提供報名審查，應另填簡章附表五「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並附上至107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2. 在校生如未能於報名時取得108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而填寫附表五者，所缺資料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3. 相關學歷(力)證件考前不做驗證，考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正本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資料者，則取消錄取資格，所繳報名相關表件概不退還。
  4. 歷年成績單正本應有學校之核章(或學校寄發之成績單)，勿黏貼網路查詢列印之成績單。
- (七) 使用簡章所附之封面(第14頁)黏貼於A4大型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109年1月10日前寄達本校)。
- (八)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中華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通訊報名同學繳交郵政匯票。

受款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請務必正確填寫。

\*請填寫報名費收據【附表六】。

#### 附註：

1. 考生報名時須詳閱報考資格，經審查後發現資格不符者，所繳相關報名表件概不退還。
2.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應考；已應考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考資料不論是否考取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3. 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填寫 109 年 1 月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信件而權益受損。
5. 考生報考之系組於申請表上填寫正確，並請務必詳加核對，一經報名後即不得再更改系組。
6. 如發現有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7. 註冊入學後，其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規定(請參閱附錄一)辦理，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至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該學系規定學分數，而需延長修業期限者，由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8.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肆、評分項目

##### 採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時應繳交書面資料內容如下：

- (一) 自傳，格式不拘。
- (二) 歷年成績正本乙份(需有學校核印)。
-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獎狀、證書、專利等有利於資料審查之證明)。

#### 伍、成績計算及成績單寄發

一、評分項目為「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

二、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成績。

公告網址(<http://www.cust.edu.tw>)。有疑問者，請來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電話：886-2-2782-1862 #125, 126, 203; e-mail 信箱:sherry54@cc.cust.edu.tw。

#### 陸、複查成績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以傳真辦理 FAX:886-2-27827249，傳真後並來電 886-2-27821862 分機 125, 126, 203 確認本校已收到您的傳真，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將於三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

#### 柒、寄發錄取通知及註冊報到

一、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以原在校歷年成績之入學第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原在校歷年成績之入學第二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高低優先順序比較，決定錄取順序。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錄取名單預計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專函通知。

四、經通知報到考生應依本校通知單上規定日期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需依本校通知於規定日內完成報到手續，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五、辦理註冊時請依通知單上規定日期攜帶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例:轉學(修業)證書明正本及原校開立歷年成績單正本等)，至本校辦理註冊報到，未按規定時限及未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註冊報到所繳證明文件需與報考時所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相符，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陸生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一)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同學另行準備 1~2 份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抵免學分)，逾期不予受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捌、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放榜日(109 年 1 月 21 日)起三天內(郵戳為憑)，填妥附表八先傳真至 886-2-27827249 後，將附表八書面資料逕寄：

(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

「108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危機及申訴事件處理小組」收即可，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本校將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函復。

【附表一】報名正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 報名正表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陸生轉學考准考證號 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光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留 證號			
原肄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科)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勾選一種)					
報考年級 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商務與行銷系	
申請轉學原因					
e-mail 電子信箱		(請以正楷填寫能收到成績的 e-mail 信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戶籍地址			
寄發錄取通知及註冊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列			
大陸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聯絡電話		( )			
臺灣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聯絡電話		( )		台灣行動電話	
父親	姓名			母親	姓名
	電話			電話	
在臺灣緊急事件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切結書					
<p>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p> <p>二、本人報名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三、本人同意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主辦本招生，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並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本人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表示同意授權 貴會，得將自本人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 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貴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中華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p>					
考生(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浮貼於此			大陸居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請浮貼於此		

【附表二】學生證、成績單黏貼表

准考證編號：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  
學生證、成績單黏貼表

姓 名：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科：_____系_____年級
學歷（力）資格或歷年成績單黏貼欄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現在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需有學校核印)浮貼於下方，浮貼時超出部份摺起來。 *勿黏貼未經學校核印之網路查詢成績單。	
<u>浮貼處</u>	



【附表三】入出境許可影本黏貼表

准考證編號：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

入出境許可影本黏貼表

姓名：                    

入出境許可影本

縮小印成 A4 規格浮貼於下方，浮貼時超出部份摺起來。

浮貼處

【附表四】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

准考證編號：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

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

以下所陳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 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2. 來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予以退學。
3. 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4.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5.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6.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7.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附表五】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准考證編號：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

### 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名時缺成績單者，請務必繳交本表)

本人保證符合中華科技大學「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報考資格，茲因

原就讀學校作業不及或本學期仍在就讀，無法申請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報考四技三年級考生仍需於報名時先行繳交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  
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其他原因

所缺成績單資料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查驗所繳正本不符  
報考資格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者，依本校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並不退還報名表件、  
報名費等，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報考年級：

身分證件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報名費收據

		報名表收據	考生收執聯(甲聯)
准考證號碼	*	(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年級	<b>【台北校區】：</b>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報名費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NT\$1000.-) 限用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報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NT\$1000.-) 限用郵政匯票		
※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表收據	本會收執聯(乙聯)
准考證號碼	*	(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年級	<b>【台北校區】：</b>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報名費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NT\$1000.-) 限用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報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NT\$1000.-) 限用郵政匯票		
※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七】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報考年級		
准考證號碼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日間：(        )
回覆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原成績                      分	*複查結果
考生簽名：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複查時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前以傳真方式辦理 FAX: 886-2-27827249，並來電 886-2-27821862 分機 125, 126, 203 確認已收到您的傳真，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另外，複查成績時，考生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本校將於三日內，傳真回覆考生。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

考生異議申訴表

姓 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封面）請自行購買 B4 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報考系別：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報考第一志願學系：\_\_\_\_\_

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

注意：

- 一、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1. 報名表(二吋相片)。
  2. 相關證件黏貼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3. 書面審查資料。

【附錄一】

## 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核定本

91年10月0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系(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新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新生。
- 五、本校學分班學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新生。
- 六、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依本校「學生出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八、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轉系生實際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之前學期、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上限(依各系課程規劃之各學期學分數)。
-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學期。
- 三、重新入學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學分班學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其入學前已選讀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
- 五、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 六、學生依全學程時序修讀為原則，必修科目需補修或重修者，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各系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性質均不同者，得依各系認定是否抵免選修學分，但最高以2學科或6學分為限。
-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
- 六、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數，則該科不得抵免。
- 三、各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時依教務單位規定時程辦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軍訓室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單位進行複審，並由教務單位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